

鞍山市气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气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气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气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鞍山市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

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气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鞍山市气象局本级
- 2.鞍山市防雷中心
- 3.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气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552.9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541.7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11.2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03%。

主要是鞍山市防雷中心 2019 年未完成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0.59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职工晋级，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 支出总计 534.0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426.0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9.7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 万元。

2.项目支出 10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0.22%。主要包括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雷安全监管、气象灾害预警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75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一是鞍山市气象局本级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已在 2019 年完成支出，2020 年无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因此 2020 年支出规模较上年降低；二是鞍山市防雷中心节俭办事业，节约公用经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3 万元。

主要是鞍山市防雷中心 2020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完成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7.34 万元，增长 63.33%，主要原因：鞍山市防雷中心节俭办事业，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结转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04 万元，项目支出 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5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一是鞍山市气象局本级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已在 2019 年完成支出，2020 年无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因此 2020 年支出规模较上年降低；二是鞍山市防雷中心节俭办事业，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0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万元，占 2.78%；农林水支出 3 万元，占 0.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65 万元，占 90%；住房保障支出 35.57 万元，占 6.66%。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01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全体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年底收回预算指标 0.0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1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防雷中心全体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年底收回预算指标 0.01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3 万元，具体包括：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3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气象局本级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在 2020 年度收到预付款发票形成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65 万元，具体包括：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0.45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气象局本级的津补贴、医疗保险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追加 2019 年工作实绩考核奖预算指标 68.62 万元。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95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工资、津补贴、日常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追加在职人员工资晋级预算指标。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165.2 万元,主要气象业务项目(如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安全监管、自动站维护等)支出和 2018 年工作实绩考核奖,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追加 2018 年工作实绩考核奖预算指标 60.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5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气象局本级、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职工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年底收回预算指标 0.01 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07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追加购房补贴预算 0.27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此类年初预算安排。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此类年初预算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鞍山市防雷中心车改工作完成较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剩余较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连续多年鞍山市气象局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未参加任何团。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即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连续多年鞍山市气象局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鞍山市气象局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无公务接待；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无外事接待。2020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即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

鞍山市气象局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鞍山市防雷中心车改工作完成较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剩余较多。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鞍山市防雷中心车改工作未完成，车辆封存，因此 2019 年鞍山市防雷中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0 万元，2020 年鞍山市防雷中心车改工作完成后，车辆重新开始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此类支出，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及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日常公用经费 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纳入决算的 3 个预算单位只有鞍山市气象局本级是参公单位，但鞍山市气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由中

央财政解决，不由鞍山市财政负担，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雷灾调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鞍山市气象局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4个，涉及资金10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组织对3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34.04万元，自评平均分10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进一步提高空间。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

提升业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及自评参与度;二是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部门评价情况。 鞍山市气象局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 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鞍山市防雷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鞍山市气象局按规定向职工支付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反映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按规定向职工支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及机构运行的日常办公经费。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反映鞍山市气象局提升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防雷安全监管等业务开展的专项资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鞍山市气象局、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鞍山市防雷中心、鞍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按规定向房改后新职工支付的购房补贴。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鞍山市气象局支出的气象业务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气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